

教务通知

2022 年第 13 期（总第 284 期）

2022.10.10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 7-8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核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德州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德院政字〔2021〕39 号），请各单位严格核查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工作。

本年度教学任务已经全部落实完成，请各单位核查在落实教学任务时是否为本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及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安排了课程。文件规定中的课程指德州学院本（专）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不包括讲座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和教学实习指导等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每年须为本（专）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且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德州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德院政字〔2021〕39 号）的相关规定，做好落实工作。今年年底，在统计完下半年工作量后，请各单位填写《xx 单位当年度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情况表》，上报本单位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教务处将此项工作作为教学检查的必查内容，并纳入教学工作考核。请各单位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本年度未按文件要求完成上课任务的，请所在单位做出情况说明，负责人签字、盖章留档备查，按相关规定处理。如文件或政策不清楚，可咨询人事处和教务处相关部门。

附件 1：xx 单位当年度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情况表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

（一）关于报送拟参加 2022 年职称评审教师信息的通知

8 月 27 日教务处下发通知，要求各学院组织教师将教研成果录入系统并按审核要求及时审核，请各学院组织 2022 年拟参加职称评聘的教师尽快将成果录入系统并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成果审核。10 月 21 日系统关闭，不再允许教师录入，同时，学院管理员账号收回，不允许再审核，教务处将组织人员集中进行审核。请各学院将拟参加 2022 年职称评聘的教师信息（附件 1）于 10 月 15 日前发送至 654860467@qq.com，以便教务处针对性进行审核。

附件 1：拟参加 2022 年职称评审教师信息表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二）关于报送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认真检查各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核实学时、学分比例是否符合认证标准及审核评估要求，将最新调整的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指导性教学计划与教务系统完全一致**），10 月 31 前报送至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54860467@qq.com。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三、学籍管理工作

（一）关于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 号）文件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往返家庭与学校区间乘坐火车时，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票。

1. 办理火车票使用优惠卡条件

学生就读的学校有实施学历教育资格；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或往返；学生没有工资收入。

2. 办理火车票使用优惠卡范围

2022 年统招新生中，德州市（含各县市区）除外的符合条件需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者；2019 级、2020 级、2021 级统招学生中损坏、丢失火车票使用优惠卡者。

3. 办理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人数

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学生和补办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学生人数之和不能超过本教学单位 2022 级统招新生人数。

4. 办理时间与方式

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学生乘火车区间登记表》、《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人数统计表》、《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情况统计表》（新生与老生请分别填写）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前按要求报送教务处学籍科。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请各教学单位提前做好准备，逾期不再办理。

注意事项：

1.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从每年 10 月 1 日至下年 9 月 30 日为一个优惠年度，一个优惠年度内学生只能享受 4 次优惠票，优惠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2. 目前我国已全面实施电子客票，学生每学年必须进行“资质绑定”后才能享受优惠火车票，即出具本人学生证、身份证、优惠卡，在自动售（取）票机或车站人工售票窗口办理一次学生身份核验。每个优惠年度内未绑定资质前在网上所定车票，不支持直接持身份证验证乘车，必须先换纸质车票（如在自动售票机上换票请点击“取报销凭证”按钮），自动完成资质绑定，或者直接到自动售票机或车站人工售票窗口购票（购票成功后自动完成资质绑定）。

附件 1: 《学生乘火车区间登记表》 《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人数统计表》 《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火车站标准站名字典 20221005

联系人: 潘丹 王艺, 联系电话: 8985824, 办公室: 厚德楼 1108 房间。

（二）在校生学籍数据查询

我校在校生学籍信息已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完毕，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本单位学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信网微信公众号或学信网 APP 查看个人学籍信息，如有问题由教学单位汇总后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附件 3: 学信网微信公众号查看学籍信息流程

附件 4: 学信网信息核对问题解决方法

联系人: 潘丹 王艺, 联系电话: 8985824, 办公室: 厚德楼 1108 房间。

(三) 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等)
学生在校期间,经公安部门审核确认予以变更个人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受理后核实学生有关材料,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由学院提报学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变更学信网学籍信息,涉及身份证号与姓名同时更改(双改)的需提报省教育厅审核。

1.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学生本人手写变更申请;
- (2) 高考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3) 高考电子档案;
- (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5)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户籍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户口簿上需要登记有曾用名及更改时间);
- (6) 中学档案,如高中毕业生登记表等,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 (7) 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要严格审查,核实情况,有明确结论);
- (8) 据实提供支撑情况说明的其他佐证材料(例如修改性别,另需提供相关医院证明、病历等)。

2. 材料说明:

- (1) 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彩印**,原件由学院审核后退还予学生;
- (2) 复印的材料由审核人书写“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共计*页,提供人:***,提供时间:*年*月*日”,在提供人姓名处加盖单位公章,单项材料涉及多页的,需要加盖骑缝章,且首尾两页加盖全章;
- (3) 以上所有材料需要提供**高清扫描件**。

3. 工作要求

由学生个人提交申请,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严格审查,核实情况,排除冒名顶替,审议通过后,于10月29日前由学院集合所有材料报送至学籍管理科,扫描件**打包压缩加密**后发送至 dzxyxj@126.com。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四、实践教学工作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附件 1），文件详细说明了我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分类给出了论文评议要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一环，根据教育部要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 2022 届起，每年都将进行抽检工作。请各单位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好本单位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学习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附件 2），并根据文件提前做好 2023 届毕业论文及抽检工作准备。

附件 1：《关于印发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附件 2：《关于〈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联系人：王志伟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现高等教育与行业企业发展共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启动了 2022 年度“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以下简称“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推选工作。

申报要求：

1. 在产教融合方面勇于探索，具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完备，有成效、有特色，与企业开展合作两年及以上；
2. 对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较强的意愿和明确的合作方向。

请符合条件、有意申报的单位阅读附件 3、附件 7，并填写附件 4-6 于 11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dzxysjjxk@163.com。

附件 3: 关于启动 2022 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工作的通知

附件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申报书。

附件 5: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专家推荐表

附件 6: 2022 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双走访活动回执

附件 7: 就业育人“共创行动”简介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五、招生工作

(一) 关于统计 2022 级新生图像二次采集工作的通知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 各学院有部分学生未进行图像信息采集。本着以学生为本, 服务学生的原则, 现定于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5:30 进行我校新生图像二次采集, 图像采集地点: 美术楼一楼大厅。请各学院通知未进行图像采集的新生按时进行本次图像采集, 各学院指定 1 名负责人组织本次图像采集工作, 并全程现场参与本学院学生管理。

各学院未进行图像采集学生名单见附表。

联系人: 曲伟 陈海鹏, 联系电话: 8987899、8982780, 办公室: 厚德楼 914 房间。

六、考试工作

(一) 关于做好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28 日, 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详情请看附件 1: 《〔2022〕879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的附件表格《2023 届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补充协议登记表》一式四份, 市教育(教体)局、高校、个人档案、公费师范生本人各留存一份。其中需要高校留存和放到个人档案里共两份表格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 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通知上的时间节点展开相关工作。

联系人: 戚永刚, 联系电话: 8985656,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 关于开展 2022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2022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于 10 月 22-23 日举行, 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1.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报名学生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必须按规定时间(详见准考证)持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2. 请相关教学单位通知 10 月 22-23 日在明理楼计算机管理中心机房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做好调课安排, 并通知到相关学生。

3.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所有考生自行打印 2022 年下半年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普通话准考证打印开始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21 号上午 8 点)并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须知。准考证打印流程: 登录山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 (<http://sdbm.cltt.org/pscweb/print.htm>), 选择打印准考证, 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 点击查询, 点击打印准考证

PSC 山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
SHANDONG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在线报名 报名查询 成绩查询 打印准考证 帮助中心 测试站联系方式 在线咨询

准考证查询

姓名

身份证

查询

考生须知

本人参加考试, 承认已完整阅读《考生须知》各项内容, 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

1. 请持本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如准考证个人信息有误, 请在测试当天提前到考务办公室(明理楼四楼409办公室)进行更正。
2. 考生必须在报道时间前5分钟到明理楼中央广场地球雕塑前集合, 候测时, 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并全程佩戴口罩, 考生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 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经考试专用通道参加考试。在考区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工作具体安排。
3. 考生须按以下流程完成测试, 候测—备测—测试—离开考区。测试时请在指定的测试室和机位按要求测试, 测试结束后请将耳机放回原处, 经专用离场通道迅速离开考点, 减少人员聚集。
4. 考试严禁作弊及代考, 一经发现, 取消本次测试成绩及一年内的考试资格。
5. 如考前有发热(体温超过37.3℃), 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务必前往校医务中心作进一步检测。凡具备以下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 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

打印准考证

证，完成准考证的下载。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七、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一）关于对 2021-2022 学年“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交互检查工作的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负责人携带“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自查汇总表和本单位负责填报的表 5-1-1 的纸质版于 10 月 14 日本周五到厚德楼进行交互检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八、开会通知

定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30 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陈海鹏